

证券代码: 000989

证券简称: 九芝堂

公告编号: 2020-103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,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,经过认真讨论,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本人同意提名李振国先生、徐向平先生、刘春风女士、杜未木先生、高岩嵩先生、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本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2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本人同意提名王波先生、孙健先生、谢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本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3、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原则的议案

本人认为,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原则的议案》,确定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

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对于此项议案，本人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波、孙健、谢丰

2020年12月12日